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0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非訟代理人　楊凱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怡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戶籍址之釋明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